

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性质及简况

1. 学校全称：河北农业大学
2. 学校代码：10086
3. 办学层次：普通本科
4.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5. 办学地址：

河北农业大学保定校区（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河北农业大学秦皇岛校区（河北省秦皇岛市）

6. 学校简介：

河北农业大学创建于 1902 年，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共建的省属重点骨干大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河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学科专业以服务农业现代化的生物应用技术、信息技术、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为优势特色，“农学、工学、管理学、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具备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组织机构

7. 学校设有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普通专升本招生日常工作。

三、招生计划

8. 学校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政策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分专业学费标准按照升入本校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三年级）学生学费标准执行，并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公布。

各专业普通考生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名称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学制	授予学位	考试类别	学费标准	教学地点
1	动物科学	110	2年	农学	农学	4900元/年	保定校区
2	英语	110	2年	文学	外语	4900元/年	保定校区

各专业最终招生计划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为准。

四、录取原则

9. 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

10. 学校普通专升本录取原则遵照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冀招委办〔2023〕53号）执行。我省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实行成绩公布后填报院校志愿的方式，即考生先行选择报考专业参加考试，成绩公布后达到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按“专业+院校”模式填报该专业(联考专业)所包含的院

校志愿。上线考生及参加专业综合（职业适应性）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填报 10 个院校平行志愿。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 1 个院校志愿。

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上线考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据专业综合（职业适应性）考查结果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由招生学校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投档到同一院校、同一专业的最低分为同分的考生全部录取。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其缺额计划与新增招生计划一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考生须填报征集志愿才能参加征集志愿录取。

五、其他

11. 被录取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新生报到后，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审验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前置学历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转学或转专业。

12.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由河北农业大学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起点本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河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13.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和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12-7528888

传真：0312-7521540

E-mail: zhaoban@hebau.edu.cn

学校网站主页: <https://www.hebau.edu.cn/>

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zhaosheng.hebau.edu.cn/>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 289 号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邮编：071001